

常州市科教城人才公寓消防设施检测设备维保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友情提醒.....	7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科教城人才公寓消防设施检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5日14时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JS-SJ2023108
- 2、项目名称:常州市科教城人才公寓消防设施检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本项目预算金额:104725.25元,建筑面积(包含地上、地下):共149607.5m²。
- 5、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04725.25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消防供配电、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和灭火器系统等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采购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保证金）：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板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开始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 2023年6月5日14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备注:邮件及附件名字均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①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5月31日17:30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谈判保证金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19楼

联系方式：陈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19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电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成交金额为 60 万元，则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60 \text{ 万元} \times 1.5\% = 0.9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日常保养、故障维修服务、基本耗材、调试、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需要更换零配件、设备和材料等，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响应函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函中价格为准。

15.3 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评审小组的提问；

23.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7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评审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审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6.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4.7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审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审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

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

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消防供配电、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和灭火器系统等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

二、维保清单

检测工程建筑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检验报告编号	使用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1	报警主机双电源控制箱	GXL-I	CQC20100103014 48527	20220529	1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2	消防水泵双电源控制箱	YK-ATS	CQC21107291429	Dz202120 0182	2	上海铉一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3	消防风机双电源控制箱	GXL-II、 GXL-I	CQC20100103014 48527	20220529	30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4	消防电梯双电源控制箱	GXL-I	CQC20100103014 48527	20220529	16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5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 LD128E 2-T	20200818010001 75	Dz202010 0409	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6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 LD988E L	Z2021081801001 128	Dz202120 1052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7	火灾显示盘	LD128E (T)-D	20200818010001 44	Dz202010 0407	2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8	感烟探测器	JTY-GM-LD3000EN/C	20180818010012 45	Dz202010 1738	316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9	感温探测器	JTW-ZDM-LD3300EN/C	20180818010016 96	Dz202010 2304	228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0	手动报警按钮	J-SAP-M-LD2003EN	20180818010002 14	Dz202010 4948	605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1	声光讯响器	LD1002EN	20200818010001 07	Dz201910 5086	325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2	事故广播扬声器	YXX3-01、51、YXB3-01	20170818010014 50	Dz201710 2714	358	北京原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	消防电话分机（插孔）	HY5716C	Z2012081801000 601	Dz201511 236	77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图形显示装置（CRT）	LD6901	Z2012081801000 960	Dz201611 368	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5	短路隔离器	LD3600ET	Z2017081801001 287	Dz201710 1404	19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6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LDK800EN	073184850049R0 M	Dz201710 4784	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7	防火门监控器	LD-FM118	——	Dz201820 0776	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8	co 控制器	JB-TB-LR6000	073224850150R0 M	Dz202120 2885	15	北京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19	co 探测器	LR-CK2000A	HB22Z-BJ086621	——	64	北京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设备	LD-DJ6 08	——	Dz201820 0399	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21	屋顶水箱	4*3.5* 2(M)	——	HJ201700 296	1	江苏派克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22	消防泵	XBD12. 5/20G- FLG	Z2015081811002 631	Zb201231 867	2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	消防箱	SG24D6 5Z-J	——	Zb201750 466	1322	江苏阳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4	室内消火栓	SNZW65 -1	Z2016081811002 005	Gn201605 210	1154	扬州市江都区国泰消火栓厂
25	室内消火栓	SNZ65	Z2015081811001 308	2010-005 3	168	扬州市江都区国泰消火栓厂
26	室外消火栓	SS100/ 65-1.6	Z2020081811000 305	Zb2020M0 135	6	燕山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7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S150 -1.6	Z2021081811000 345	Zb2020M4 120	8	福建省溪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8	消火栓按钮	LD2004 EN	Z2018081801000 222	Dz202020 2047	132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29	消防水枪	QZ3.5/ 7.5	Z2020081811000 614	Zb2020M0 298	1322	高邮市泰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	消防接口	KD65	Z2020081811000 619	Zb2020M0 293	1322	高邮市泰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1	有衬里消防水带	8-65-2 5	Z2015081802000 025	Zb201491 056	1322	扬州奔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2	消防软管卷盘	JPS1.6 -19	Z2018081802000 034	Zb201021 118	1314	江都市兴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3	液位仪	HWP-T8 04-01-	NHJL2203KS17-1 17	——	2	无锡市威尔太科技有限公司

		15-H				
34	手动机械启 泵控制柜	YK-2XF Y-75、 45	CQC21107291429	Dz202120 0182	2	上海任一泵业制 造有限公司
35	低压压力开 关	ZWP-YK N10A	—	E0710001	2	无锡市威尔太科 技有限公司
36	流量开关	DN100	—	WB210524 1205	2	上海沪工阀门制 造有限公司
37	喷淋泵	XBD6.8 /35G-F LG	Z2015081811002 631	Zb201231 867	2	上海熊猫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
38	湿式报警阀	ZSFZ15 0	Z2014081803000 181	Gn201422 39	10	泉州市沪航阀门 制造有限公司
39	水流指示器	ZSJZ15 0	Z2014081803000 182	Gn201402 244	21	泉州市沪航阀门 制造有限公司
40	喷淋水泵结 合器	SQS150 -1.6	Z2021081811000 345	Zb2020M4 120	3	福建省溪一消防 设备有限公司
41	喷淋头	T-ZSTX 15-68 ° C	Z2016081803001 329	Gn201600 088	5946	湖南长沙沙坪消 防设备厂
42	喷淋头	Y-ZSTX 15-72 ° C	20180818030003 60	Gn201704 147	66	泉州市冠亚消防 设备有限公司
43	正压送风机	XBDZ-8	—	6W210203	16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44	正压送风口 (阀)	800*(1 200+25 0)	—	7R170081	32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45	排烟风机	HTF-5.6、 7、10	Z2021081814004 248	Zb2020F0 129	29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Z2021081814004 243	Zb2020F0 131		
46	排烟风机	HTFC-I V-25'S I(A型)	Z2021081814004 247	Zb2020F0 136	6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47	排烟口(阀)	PFHFWS DC-K	Z2021081814004 176	XF210042 8	38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48	防火阀	FHFWS C-FK	Z2020081814004 170	XF210042 9	68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Z2021081814004 175	XF200723 2		
49	补风机	HL3-2A -14A	——	6W210198	3	浙江曹娥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50	挡烟垂壁	YCB-30 00*100 0	Z2020081814002 587	Gn202001 500	25	江阴市雪元门业 有限公司
51	挡烟垂壁控 制器	YCB-Q- 30-7-Q A	——	20193014 51	25	漳州双安防火设 备有限公司

52	应急照明灯	L-ZFJC -E3W70 50 壁挂	20190818150007 59	Dz201910 4463	1019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3	应急照明灯	L-ZFJC -E6W71 09 壁挂	20190818150007 59	Dz202010 2977	17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4	应急照明灯	L-ZFJC -E3W70 49 吸顶	20190818150007 59	Dz201910 4462	1909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5	应急照明灯	L-ZFJC -E6W70 93 吸顶	20190818150007 59	Dz202010 2331	55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6	应急照明灯	L-ZFJC -E8W71 07 防水	20190818150010 88	Dz202010 5188	3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7	疏散指示灯	L-BLJC -1LR0E II0.5W ZUM	20200818150000 06	Dz201910 3681	2438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8	疏散指示灯	L-BLJC -2LR0E II 0.5WZU S 吊	20200818150000 06	Dz201910 3680	616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9	疏散指示灯	L-BLJC -1LR0E II 0.5WZU M 安	20200818150000 06	Dz201910 3681	39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0	应急照明集 中电源	L-D-0. 3KVA-3 6Q1	20200818150005 14	XG210236 8	13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1	应急照明集 中电源	L-D-0. 5KVA-3 6Q1	20220818150003 86	XG210264 0	35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2	应急照明集 中控制器	L-C-1	20190818150008 21	Dz201910 0820	4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3	钢质防火门	GFM-12 27-dk5 A1.50 甲级-1	Z2021081806001 169	Gn202009 426	68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64	钢质防火门	GFM-24 27-dk5 A1.5 甲 级-2	Z2021081806001 168	Gn202009 429	111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65	钢质防火门	GFM-24 27-dk5 A1.50 甲级-2	Z2021081806001 168	Gn202009 429	10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66	钢质防火门	GFM-11 22-dk5 A1.00(乙 级)-1- 带门镜 -BYM1 压花	Z2016081806005 196	Gn201662 918	45	步阳集团有限公 司
67	钢质防火门	GFM-11 25-dk5 A1.00 乙级-1	Z2021081806001 169	Gn201907 457	6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68	钢质防火门	GFM-21 23-dk5 A1.00 乙级-2	Z2015081806003 162	Gn201491 588	28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69	钢质防火门	GFM-21 23-dk5 A1.00 乙级-2	Z2015081806003 162	Gn201491 590	5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70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d5A 1.50 甲 级 T	Z2020081806003 096	Gn201905 489W1	4	常熟市博特门业 有限公司
71	木质防火门	MFM-10 23-d5A 1.50(甲 级)-1-	Z2020081806002 363	Gn201700 187	1531	浙江中堂实业有 限公司

		1				
72	木质防火门	MFM-21 24-d5A 1.00 乙 级-2	Z2021081806000 138	Gn201902 784	814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3	木质防火门	MFM-18 24-d5A 1.00 乙 级-2- 子母式	Z2021081806000 138	Gn201902 784	3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4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bd5 A1.00(乙级) -1-HB	Z2020081806000 803	20196030 45	152	浙江昊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5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d5A 0.5 丙 级-1	Z2021081806000 092	Gn201902 788	460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6	木质防火门	MFM-21 24-d5A 0.5 丙 级-2	Z2021081806000 091	Gn201902 788	631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7	防火卷帘门	TFJ(W) -30030 0-TF3- Cz-S-3 50-A	Z2021081806006 534	Zb2021F0 819	47	杭州富阳金祥防火卷帘门厂

78	防火卷帘门 控制器	FJK-SF -NLD80 0型防 火卷帘 控制器	Z2019081801001 345	Dz201910 0237	47	江西新兰德电子 有限公司
79	防火窗	QTFC18 15-H-C 1.00	---	FG132938 -2019	1159	常州山林防火产 品制造有限公司
80	防火窗	LFC091 5-11-C 1	---	(2020)GJ CXF-XS04 22	670	常州市翔宇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81	防火窗	LFC151 5-11-C 1.00	---	(2020)GJ CXF-XS04 23	50	常州市翔宇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82	灭火器	MFZ/AB C2	20150818100015 62	Zb201110 150	2106	江苏格罗那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83	灭火器	MFZ/AB C4	20150818100015 64	Zb201110 152	360	江苏格罗那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具体要求服从采购人安排。

三、承包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四、维保要求

供应商对该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主要包括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如有未尽事宜，以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一)、**日常保养：**供应商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项目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和定期为采购人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为供应商安排专人提供以下服务：

- 1、每周定期系统巡检一次；
- 2、每月对该所有系统检查一次；

3、 供应商负责免费指导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正常操作及安全使用该系统，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二)、 **故障维修**： 供应商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采购人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1、 维修的启动：

1.1、 供应商对其提供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应作好相关的记录，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1.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与采购人共同查看待修部位。

2、 维修的时间： 普通故障应即时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供应商提出，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3、 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3.1、 供应商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3.2、 供应商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供应商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3.4、 供应商应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质量、服务与厂商承担连带责任。

3.5、 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书面确认维修工作内容、维修结果和所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即作业单。此作业单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五、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质保期： 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后，对所维修或更换的零

配件和设备、材料从维修或更换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和条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一年维保费用。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04725.25元

最高限价：104725.25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维保服务基本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以下内容：

消防设施设施设备维保（详情见附件1）。

二、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2、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或相应延迟支付，而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在消防系统维保过程中，发现系统设备损坏无法修复而需要更换部件时，维修保养范围内各零部件由乙方免费提供部件进行维修更换。

4、甲方有权直接将对乙方的考核事项授权丙方执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如合同期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物业服务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相关事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与乙方每半年结算一次维保费用。每次结算至当年6月底和12月底。

《常州科教城消防维保质量月度检查内容及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做好消防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对全部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如发现系统设备有故障或损坏，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

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季度、年度考核或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如考核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整改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的费用、损失、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系统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工作。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检验结果，配合甲方统计有关的技术指标，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及自我工作计划。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内部培训。

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当地消防部门规定进行的各种检查。

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正品，要有质量保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现行行业标准。其中所使用的消防器材，如甲方有具体的质量标准以甲方的质量标准为准，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消防系统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火情发生或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遏制火情，经公

安消防部门鉴定确实是乙方所维护保养的设备不能及时报警或不能有效运转导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疏忽、故意隐瞒等过错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完善，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并确定维修价格，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若乙方负责人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人。若乙方拖延、不配合，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7、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定点服务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8、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20% 的违约金：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7)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月度、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8) 消防系统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火情发生或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遏制火情；
- (9) 因乙方的疏忽、故意隐瞒等过错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的。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本合同所载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协议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附件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甲方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4、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5、如乙方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乙方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甲方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维保要求

一、维保清单

楼宇内及楼宇外场消防系统维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检验报告编号	使用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1	报警主机双电源控制箱	GXL-I	CQC201001030144 8527	202205 29	1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2	消防水泵双电源控制箱	YK-ATS	CQC21107291429	Dz2021 200182	2	上海铉一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3	消防风机双电源控制箱	GXL-II、 GXL-I	CQC201001030144 8527	202205 29	30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4	消防电梯双电源控制箱	GXL-I	CQC201001030144 8527	202205 29	16	常州市桑乐电器有限公司
5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 LD128E 2-T	202008180100017 5	Dz2020 100409	1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6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 LD988E L	Z20210818010011 28	Dz2021 201052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7	火灾显示盘	LD128E (T)-D	202008180100014 4	Dz2020 100407	2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8	感烟探测器	JTY-GM -LD300 0EN/C	201808180100124 5	Dz2020 101738	316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9	感温探测器	JTW-ZD M-LD33 00EN/C	201808180100169 6	Dz2020 102304	228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0	手动报警按钮	J-SAP- M-LD20	201808180100021 4	Dz2020 104948	605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03EN				
11	声光讯响器	LD1002 EN	202008180100010 7	Dz2019 105086	325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12	事故广播扬 声器	YXX3-0 1、51、 YXB3-0 1	201708180100145 0	Dz2017 102714	358	北京原杰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13	消防电话分 机（插孔）	HY5716 C	Z20120818010006 01	Dz2015 11236	77	北京恒业世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图形显示装 置（CRT）	LD6901	Z20120818010009 60	Dz2016 11368	1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15	短路隔离器	LD3600 ET	Z20170818010012 87	Dz2017 101404	191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16	电气火灾监 控设备	LDK800 EN	073184850049ROM	Dz2017 104784	1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17	防火门监控 器	LD-FM1 18	——	Dz2018 200776	2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18	co 控制器	JB-TB- LR6000	073224850150ROM	Dz2021 202885	15	北京朗睿科技有 限公司
19	co 探测器	LR-CK2 000A	HB22Z-BJ086621	——	64	北京朗睿科技有 限公司
20	消防设备电 源监控设备	LD-DJ6 08	——	Dz2018 200399	1	北京利达华信电 子有限公司
21	屋顶水箱	4*3.5* 2(M)	——	HJ2017 00296	1	江苏派克给水设 备有限公司
22	消防泵	XBD12. 5/20G- FLG	Z20150818110026 31	Zb2012 31867	2	上海熊猫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

23	消防箱	SG24D6 5Z-J	——	Zb2017 50466	1322	江苏阳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4	室内消火栓	SNZW65 -1	Z20160818110020 05	Gn2016 05210	1154	扬州市江都区国泰消火栓厂
25	室内消火栓	SNZ65	Z20150818110013 08	2010-0 053	168	扬州市江都区国泰消火栓厂
26	室外消火栓	SS100/ 65-1.6	Z20200818110003 05	Zb2020 M0135	6	燕山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7	消防水泵接 合器	SQS150 -1.6	Z20210818110003 45	Zb2020 M4120	8	福建省溪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8	消火栓按钮	LD2004 EN	Z20180818010002 22	Dz2020 202047	132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29	消防水枪	QZ3.5/ 7.5	Z20200818110006 14	Zb2020 M0298	1322	高邮市泰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	消防接口	KD65	Z20200818110006 19	Zb2020 M0293	1322	高邮市泰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1	有衬里消防 水带	8-65-2 5	Z20150818020000 25	Zb2014 91056	1322	扬州奔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2	消防软管卷 盘	JPS1.6 -19	Z20180818020000 34	Zb2010 21118	1314	江都市兴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3	液位仪	HWP-T8 04-01- 15-H	NHJL2203KS17-11 7	——	2	无锡市威尔太科技有限公司
34	手动机械启 泵控制柜	YK-2XF Y-75、 45	CQC21107291429	Dz2021 200182	2	上海任一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35	低压压力开 关	ZWP-YK N10A	—	E07100 01	2	无锡市威尔太科技有限公司

36	流量开关	DN100	—	WB2105 241205	2	上海沪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7	喷淋泵	XBD6.8 /35G-F LG	Z20150818110026 31	Zb2012 31867	2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8	湿式报警阀	ZSFZ15 0	Z20140818030001 81	Gn2014 2239	10	泉州市沪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9	水流指示器	ZSJZ15 0	Z20140818030001 82	Gn2014 02244	21	泉州市沪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40	喷淋水泵结合器	SQS150 -1.6	Z20210818110003 45	Zb2020 M4120	3	福建省溪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1	喷淋头	T-ZSTX 15-68 °C	Z20160818030013 29	Gn2016 00088	5946	湖南长沙沙坪消防设备厂
42	喷淋头	Y-ZSTX 15-72 °C	201808180300036 0	Gn2017 04147	66	泉州市冠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3	正压送风机	XBDZ-8	——	6W2102 03	16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4	正压送风口 (阀)	800*(1 200+25 0)	——	7R1700 81	32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5	排烟风机	HTF-5、 6、7、10	Z20210818140042 48 Z20210818140042	Zb2020 F0129 Zb2020	29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3	F0131		
46	排烟风机	HTFC-I V-25'S I(A型)	Z20210818140042 47	Zb2020 F0136	6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7	排烟口(阀)	PFHFWS DC-K	Z20210818140041 76	XF2100 428	38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8	防火阀	FHFWS C-FK	Z20200818140041 70 Z20210818140041 75	XF2100 429 XF2007 232	68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9	补风机	HL3-2A -14A	——	6W2101 98	3	浙江曹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0	挡烟垂壁	YCB-30 00*100 0	Z20200818140025 87	Gn2020 01500	25	江阴市雪元门业有限公司
51	挡烟垂壁控制器	YCB-Q- 30-7-Q A	——	201930 1451	25	漳州双安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52	应急照明灯	L-ZFJC -E3W70 50 壁挂	201908181500075 9	Dz2019 104463	1019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53	应急照明灯	L-ZFJC -E6W71 09 壁挂	201908181500075 9	Dz2020 102977	17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54	应急照明灯	L-ZFJC -E3W70 49 吸顶	201908181500075 9	Dz2019 104462	1909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55	应急照明灯	L-ZFJC -E6W70 93 吸顶	201908181500075 9	Dz2020 102331	55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6	应急照明灯	L-ZFJC -E8W71 07 防水	201908181500108 8	Dz2020 105188	3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7	疏散指示灯	L-BLJC -1LR0E II0.5W ZUM	202008181500000 6	Dz2019 103681	2438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8	疏散指示灯	L-BLJC -2LR0E II 0.5WZU S 吊	202008181500000 6	Dz2019 103680	616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59	疏散指示灯	L-BLJC -1LR0E II 0.5WZU M 安	202008181500000 6	Dz2019 103681	39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0	应急照明集 中电源	L-D-0. 3KVA-3 6Q1	202008181500051 4	XG2102 368	13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1	应急照明集 中电源	L-D-0. 5KVA-3 6Q1	202208181500038 6	XG2102 640	35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2	应急照明集 中控制器	L-C-1	201908181500082 1	Dz2019 100820	4	江门劳士国际电 气有限公司

63	钢质防火门	GFM-12 27-dk5 A1.50 甲级-1	Z20210818060011 69	Gn2020 09426	68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64	钢质防火门	GFM-24 27-dk5 A1.5 甲 级-2	Z20210818060011 68	Gn2020 09429	111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65	钢质防火门	GFM-24 27-dk5 A1.50 甲级-2	Z20210818060011 68	Gn2020 09429	10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66	钢质防火门	GFM-11 22-dk5 A1.00(乙 级)-1- 带门镜 -BYM1 压花	Z20160818060051 96	Gn2016 62918	45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67	钢质防火门	GFM-11 25-dk5 A1.00 乙级-1	Z20210818060011 69	Gn2019 07457	6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68	钢质防火门	GFM-21 23-dk5 A1.00 乙级-2	Z20150818060031 62	Gn2014 91588	28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69	钢质防火门	GFM-21 23-dk5 A1.00 乙级-2	Z20150818060031 62	Gn2014 91590	5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0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d5A 1.50 甲 级 T	Z20200818060030 96	Gn2019 05489W 1	4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1	木质防火门	MFM-10 23-d5A 1.50 (甲 级)-1- 1	Z20200818060023 63	Gn2017 00187	1531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72	木质防火门	MFM-21 24-d5A 1.00 乙 级-2	Z20210818060001 38	Gn2019 02784	814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3	木质防火门	MFM-18 24-d5A 1.00 乙 级-2- 子母式	Z20210818060001 38	Gn2019 02784	3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4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bd5 A1.00 (乙 级) -1-HB	Z20200818060008 03	201960 3045	152	浙江昊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5	木质防火门	MFM-11 24-d5A 0.5 丙 级-1	Z20210818060000 92	Gn2019 02788	460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6	木质防火门	MFM-21 24-d5A 0.5 丙 级-2	Z20210818060000 91	Gn2019 02788	631	常熟市博特门业有限公司
77	防火卷帘门	TFJ(W) -30030 0-TF3- Cz-S-3 50-A	Z20210818060065 34	Zb2021 F0819	47	杭州富阳金祥防火卷帘门厂
78	防火卷帘门 控制器	FJK-SF -NLD80 0 型防 火卷帘 控制器	Z20190818010013 45	Dz2019 100237	47	江西新兰德电子有限公司
79	防火窗	QTFC18 15-H-C 1.00	——	FG1329 38-201 9	1159	常州山林防火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80	防火窗	LFC091 5-11-C 1	——	(2020) GJCF- XS0422	670	常州市翔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	防火窗	LFC151 5-11-C 1.00	——	(2020) GJCF- XS0423	50	常州市翔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	灭火器	MFZ/AB C2	201508181000156 2	Zb2011 10150	2106	江苏格罗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3	灭火器	MFZ/AB C4	201508181000156 4	Zb2011 10152	360	江苏格罗那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二、维保范围（包含不限于，按照实际维保内容为准）

- 1、消防供配电设施；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联动系统；
- 3、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喷淋保压水箱）；
- 4、大楼及园区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气体灭火系统；
- 7、防排烟系统；
- 8、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9、应急广播系统；
- 10、消防专用对讲电话；
- 11、防火分隔设施；
- 1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3、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14、消防 CRT 图文显示系统；
- 15、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三、日常保养内容：（以实际设置的消防系统为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联动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月、季（年）检查和试验：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警报装置的警报功能，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CRT 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的报警显示各功能进行试验；其中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2 次充放电试验，4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月、季（年）检查和试验：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

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 (4)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警及故障进行维修。
- (5)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消火栓系统

-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两次，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 (2) 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3)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每月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 (5)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 (6)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两次。
- (7) 季度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月进行出水检查。
- (8) 每月对各阀门进行上油保养。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2)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两次。
- (3)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并及时更换。
- (4)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 (5)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 (6) 每季度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 (7)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 (8)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

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9) 每月对各阀门进行上油保养。

4、气体灭火系统

(1) 每月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2) 每月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 每季度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防火分隔系统

(1) 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 每月抽查试验手动控制按钮、防火卷帘控制器、防火卷帘动作机构及联动控制显示器的各项功能;每季度做一次全面测试。

(3)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6、防排烟系统

(1) 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检查风机控制柜的内部电路、各电器部件、仪表显示、状态指示灯等工作状态,对控制柜的内部和外部进行必要的清洁。

(3) 每月对正压送风阀、排烟阀及其他阀门的联动功能进行试验。

(4) 每月检测消防正压送风机和排烟风机的动作功能,检查状态显示情况。

(5) 每季度对送、排风机的电机进行加润滑油保养。

7、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 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完好率 99%。

(2)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8、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1) 每月检查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75%,灭火器压力不足及时重新灌装。

(2) 每月检查消控室应急自救逃生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每月对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检查。

四、维保事项

- 1、维保单位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并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 2、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单位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通知十二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二十四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进行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3、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
- 4、对维保、维修范围内出现的故障免费进行修复；如设备老化损坏，无法修复的，对采购设备负责安装（包含设备采购及修复）。
- 5、每月进行至少两次巡检，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巡检。
- 6、维保单位指派 3-4 名有资质的专业维保人员驻点负责日常巡查及维修，重大节假日及活动需到场配合巡查。

附件 2：常州科教城消防维保质量月度检查内容及考核评分表

使用单位		管理部门及消防负责人			
维保有效期		考核人员			
维保单位		维保责任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安全及质量控制 (10分)	每次 2 名以上维保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维保操作现场少于 2 名工作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维保人员持资格证（复印件随身携带）上岗。		未携带资格证或与持证本人不符，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维保项目 (55分)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分)	①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 ②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③自动喷淋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设备的反馈情况 ④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⑤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⑥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⑦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⑧声光报警、应急照明联动功能测试 ⑨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测试 ⑩消防 CRT 图文显示通讯功能测试	1、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声、光显示及外设警示设备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器不能正常巡检，报警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主备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室内消火栓、喷淋、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机械排烟、声光报警、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联动功能、消防 CRT 图文显示通讯功能测试有故障，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p>消火栓 灭火系 统 (10 分)</p>	<p>①检查消防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 启动运转消防泵 ②主、备泵切换功能 ③各阀门的启闭状态 ④水泵接合器完好情况 ⑤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 ⑥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卷盘检查</p>	<p>1、不能启动运转消防泵扣 2 分。 2、主、备泵不能正常切换扣 2 分。 3、各阀门启闭有故障扣 2 分。 4、水泵接合器和消火栓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 2 分。 5、消防水池储水量未到达规定水位, 水质混浊扣 2 分。 6、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卷盘不达标扣 2 分。</p>		
	<p>消防广 播、消 防对讲 系统 (6 分)</p>	<p>①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 ②楼层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 ③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与中控室进行对讲</p>	<p>1、楼层广播不能进行通话扣 2 分。 2、楼层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对讲扣 2 分 3、机房、水泵房消防电话不能与中控室进行对讲扣 2 分</p>		
	<p>应急照 明和疏 散指示 系 统 (4 分)</p>	<p>①电源切换试验 ②外观完整</p>	<p>1、电源切换不正常,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2、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不亮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2、外观不完整, 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p>		
	<p>防火门、 防火卷 帘门系 统 (4 分)</p>	<p>①防火门闭门器等功能正常 ②防火卷帘门运行正常</p>	<p>1、防火门不能正常开关, 闭门器有故障扣 2 分。 2、防火卷帘门不能远程及就地控制启停扣 2 分。</p>		

	水喷淋 灭火系 统（10 分）	<p>①检查喷淋泵的远程及就地控制，并启泵试运转</p> <p>②对报警阀进行防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p> <p>③对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流指示器的报警性能</p> <p>④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进行检查</p> <p>⑤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p>	<p>1、不能启动运转喷淋泵扣2分。</p> <p>2、报警阀放水试验供水、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存在故障各扣2分。</p> <p>3、末端排水，水流指示器报警故障扣2分。</p> <p>4、消防水池储水量未达到规定水位，水质混浊扣2分。</p> <p>5、各阀门开闭及铅封有异常扣2分。</p> <p>6、喷淋管道有跑、冒、漏、滴现象扣2分。</p>		
	维保记 录 (20 分)	<p>①月、季（年）检查登记表</p> <p>②控制器日检查登记表</p> <p>③消防工程维修单</p> <p>④消防维修工程排故报告单</p> <p>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1-3）</p> <p>⑥自动喷水灭火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1-2）</p> <p>⑦气体自动灭火保养综合检测记录（1-2）</p> <p>⑧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综合检测记录</p> <p>⑨消防系统检测表</p> <p>⑩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p>	<p>1、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p> <p>2、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p> <p>3、每项为2分，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2分。</p>		
	应急救 援 (10 分)	<p>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p> <p>故障求救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排险救援工作。夜间60分钟内到达现场。</p> <p>普通故障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p>	<p>电话关机、欠费停机，1小时内未恢复，每次扣1分。</p> <p>电话10分钟以内无人接听，每次1分。</p> <p>1、未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保项目，解决排除故障扣2.5分，</p> <p>2、因救援排险不及时造成隐患及损失的扣2.5分</p>		

其他 5 分	消防维保单位施工人员现场操作规范及要求。	1、维保操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未按照维保要求条款严格执行，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备 注：	<p>1、在维保费用支付及结算前，由建设管理处、物业与维保单位进行联合检查考核，在维保考核扣分表上签字确认。</p> <p>2、每月考核一次，半年计算考核平均分，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或半年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终止维保合同。</p> <p>3、半年考核平均分为 90—100 分支付考核全款，80—89 分支付 90%，70—79 支付 80%，低于 70 分支付 70%。</p> <p>4、已报故障检查未整改的直接扣分；检查当天发现的故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排除的不扣分，未及时排除的根据情况扣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保单位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年 月 日</p>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评审小组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为便于开标，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市科教城人才公寓消防设施检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J2023108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J2023108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是否融资贷款 (是/否):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科教城人才公寓消防设施检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8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条款类别	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对应材料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4、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8、请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